

著作权法

蒋茂凝 戴 军 编著

ZHUZUOQUAN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著作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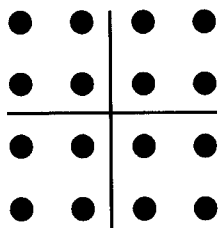
蒋茂凝 戴 军 编著

ZHUZUOQUAN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規实例說丛书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实例说/蒋茂凝 戴军 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3

ISBN 7-5438-3864-8

I. 著... II. ①蒋... ②戴... III. 著作权法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3936 号

责任编辑:曾赛丰

装帧设计:陈 新

著作权法实例说

蒋茂凝 戴 军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200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60,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864-8

D·626 定价:19.50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著作权法概述	/1
	(一) 著作权	/1
	1. 著作权的定义	/1
	2.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	/2
	3. 著作权与其他相关权利的关系	/4
	(二) 著作权法	/8
	1. 著作权法的概念	/8
	2. 著作权的法律渊源	/9
	3. 著作权的适用范围	/11
	(三)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6
	1. 著作权制度的萌芽与发展	/16
	2. 我国的著作权制度	/18
	3. 新技术对著作权的影响	/20
二	著作权的主体	/23
	(一) 著作权主体的概述	/23
	1.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	/23
	2. 著作权主体的种类	/25
	3. 外国人	/27
	(二) 著作权的归属	/29
	1. 基本原则	/29
	2.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4
	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6
	4.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3
	5.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5
	6.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7
	7.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1

目

录

8. 作者身份不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3
三 著作权的客体	/55
(一) 作品	/55
1. 作品的含义与构成条件	/55
2. 作品的种类	/62
3.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88
(二) 作品的内在关系	/92
1. 思想与形式	/92
2. 作品与素材	/93
3. 整体与部分	/93
4. 作品与载体	/96
四 著作权的内容	/98
(一) 著作人身权	/98
1. 发表权	/100
2. 署名权	/105
3. 修改权	/110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113
(二) 著作财产权	/114
1. 著作财产权概述	/114
2. 复制权	/117
3. 发行权	/119
4. 出租权	/120
5. 展览权	/122
6. 表演权	/125
7. 放映权	/126

目 录

8. 广播权	/126
9. 网络传播权	/127
10. 摄制权	/129
11. 改编权	/129
12. 翻译权	/132
13. 汇编权	/134
14. 注释权	/138
15. 整理权	/138
(三) 著作权的取得	/138
1. 自动取得规则	/138
2. 著作权取得的途径	/139
3. 著作权的自愿登记	/142
4. 著作权取得的时间	/143
(四) 著作权的期间	/144
1. 人身权利的保护期	/144
2. 财产权利的保护期	/145
3. 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后的处理	/147
五 邻接权	/149
(一) 概述	/149
1. 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149
2. 邻接权的产生	/150
3. 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关系	/152
(二) 出版者权	/153
1. 图书出版者权	/153
2. 报刊出版者权	/159
(三) 表演者权	/163

目

录

1. 表演与表演者	/163
2. 表演者的权利和义务	/164
(四) 录制者权	/170
1. 录制品和录制者	/170
2. 录制者的权利和义务	/171
(五) 广播者权	/174
1. 广电节目与广播者	/174
2. 广播者的权利和义务	/174
六 著作权的限制	/179
(一) 限制的理由和原则	/179
1. 著作权行使限制的理由	/179
2. 著作权行使限制的原则	/180
(二) 合理使用	/181
1. 合理使用的条件	/181
2. 合理使用的方式	/182
(三) 法定许可	/198
1. 法定许可的条件	/198
2. 法定许可的方式	/199
(四) 强制许可使用	/203
1. 强制许可使用的条件	/203
2. 强制许可使用与法定许可的区别	/204
七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205
(一) 著作权许可使用	/205
1.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	/205
2.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210

目

录

(二) 著作权转让	/224
1. 著作权转让的概念	/224
2. 著作权转让的原则	/225
3. 著作权转让合同	/226
4. 著作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227
5. 著作权转让合同的登记及其效力	/228
(三) 著作权转移	/229
1. 自然人作品著作权的继承	/229
2. 法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	/231
(四) 著作权质押	/232
1. 著作权质押的涵义	/232
2. 著作权质押合同的特征	/232
3. 著作权质押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34
4. 著作权质押合同的登记及其效力	/234
5. 质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235
八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37
(一)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37
1.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37
2.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39
3.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类型	/242
(二)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48
(三)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行政责任	/252
(四)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255
1. 著作权犯罪行为及其责任	/255
2. 司法解释	/257
(五) 著作权损害赔偿的理算	/258

目
录

1. 理算的法律依据	/258
2. 理算的标准	/258
九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263
(一) 和解	/263
(二) 调解	/265
(三) 仲裁	/265
(四) 诉讼	/267
1. 诉前救济	/267
2. 诉讼	/267
3. 诉讼时效	/268
十 著作权管理	/271
(一) 著作权行政管理	/271
1. 国家版权局的职能	/272
2. 地方版权局的职能	/273
(二) 著作权集体管理	/275
1. 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275
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276
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76
十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0
(一)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	/280
1.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	/280

目
录

2.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	/281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与权利	
归属	/281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281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282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与期限	/285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285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289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限制与转移	/290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29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移	/290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	/293
1. 计算机软件登记的意义	/293
2. 计算机软件登记的程序	/293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97
1.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297
2. 救济途径	/29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19
附录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26

目

录

附录四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335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7
	参考书目	/353
	后记	/355



著作权法概述

(一) 著作权

1. 著作权的定义

著作权是民事主体对其作品以及相邻客体所享有的权利。著作权包括两方面的权利，一是人身权，主要指在作品上署名、发表作品、确认作者身份、保护作品的完整性、修改已经发表的作品等项权利；二是财产权，主要是指以出版、表演、广播、展览、录制唱片、摄制影片、网络传播、翻译、改编、汇编等方式使用作品以及因授权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的权利。

著作权又常常被称为版权，学术界曾经对这两个概念含义是否相同作过长期的讨论。现行法律明文肯定了其同一性质，如《著作权法》第 56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从词源的角度来看，“版权”和“著作权”两个词汇本身都是从西方引进的。与它们相对应的是 copyright 和 author's right。最初在汉语中创造了这两个词汇的是 19 世纪的日本法

2 著作权法实例说

学家。它们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更迭之际先后传入中国。

著作权有狭义与广义之别，前者仅指对作品的权利，后者则除了对作品的权利还包括对相邻客体的权利，即邻接权。在实际使用上，著作权一词的含义到底是狭义的还是广义的，比较灵活。以现行《著作权法》为例，名称中的著作权系广义，而其具体条文中的著作权又多指狭义。相应地，学术上的使用也同样存在不同的含义，需要注意上下文才能准确地把握。

2.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

著作权是民事权利的一部分，这是我们认识著作权法律特征的前提。与一般的民事权利相比较，著作权有其自己的法律特征：

(1) “两权一体”性。系指著作权的人格的权利和财产的权利共同置于著作权的权利体系之中。一般财产权和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被分别置于不同的分体系之中，被分别冠以“财产权”、“人格权”的名称。著作权则是将与作者有关的人格权和财产权共同纳入一个体系之中。这个特征在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实例 1：著作权不随作品载体的转让而转让

泥塑师陈三自幼学习泥塑，是长沙市有名的泥塑大王，陈三针对一些常见的动物创作的泥塑《动物脸谱》，构思巧妙，风格迥异，造型简洁，人见人爱。某音像出版社的工作人员李某出差来到此地，见陈三的泥塑《动物脸谱》如此可爱，立即买了很多个，回去制作成录像片，又准备转手将该泥塑卖给外商。外商准备用以制作卡通片。陈三认为，泥塑《动物脸

谱》系其独创完成，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李某对其作品的使用方式，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李某停止对其作品的不正当使用，并赔偿其损失。李某承认《动物脸谱》是陈三创作的作品，但认为他已向陈三支付了报酬，陈三的泥塑作品已卖给了他，他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这些泥塑。这并没有侵犯陈三的著作权，故不应承担侵犯著作权的责任。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无法协调，陈三便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其著作权。

本例的焦点是，泥塑被合法转让后，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即著作权是否会随着作品载体的转让而转让？

一般认为，当物权和著作权汇集在同一有形的物质上时，该物质载体是物权的直接对象，但却并不是著作权的直接对象，著作权的直接对象是作品，该有形物质只不过是作品的一种可为人们所感知的载体。

在本例中，《动物脸谱》是陈三创作完成的，陈三对其创作完成的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这种权利并不因为作为作品载体的泥塑的转移而转移。李某花钱买了陈三的泥塑，只是取得了对泥塑的物权，并不能因此就取得了对泥塑的著作权。李某只能对其所购买的泥塑作物权的处分，而李某以购得的泥塑专门制作成录像片并借此营利，显属对陈三作品的不正当使用，已侵犯了陈三的著作权。按照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至于李某准备将其购买的泥塑转手给外商，是行使其物权的方式，并不构成对陈三著作权的侵犯。如果外商将其从李某处购买的泥塑形象用以制作卡通片，则该外商也构成对陈三

4 著作权法实例说

著作权的侵犯。

(2) 无形性。系指著作权客体具有无形性。著作权的客体是知识信息，它是知识的创造者将其经过创造性劳动所创造的科学、艺术和文学等领域的知识通过各种信号的聚合而传达给人们的信息，具有无形性，具有传播途径多样化、传播速度快且极易被复制的特点。

(3) 支配性。系指作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作品进行利用和处置，无须借助他人行为，仅依照自己的意思来控制负载知识信息的作品，并取得其权利、利益。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他人均不得干涉作者对自己作品的支配。

(4) 分享性。系指著作权中的同一项权利可以同时被不同的主体分别享有，著作权具有一个与民法物权完全不同的特征，即著作权中的一项权利在同一时间内可被不同的主体分享，例如作品的出版权可在一定时间内由甲、乙、丙三个主体分别享有。

(5) 期限性。系指作者的财产权仅在法定期间内受到法律保护。但是，作者的人格利益不具有这个特征。

关于著作权的地域性，旨在强调著作权在法律规定的区域内受到法律保护，一旦超越了该区域，法律保护的效力消失。但是，这是一切国内法确认的民事权利所共有的客观表征，因为任何国内法的适用范围均有地域性，均只能在制定该法律的国家内适用。

3. 著作权与其他相关权利的关系

著作权系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有共同之处；著作权既有人身权内容，又有财产权内容，就其财产权而言，与财产所有权也很有相似之处；